

## 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法學院 206 研究室座位分配說明

- ◆ 凡本系碩專班在學學生皆具有本系 114 學年度 206 研究室之申請資格；惟已休學或已畢業之系友不具有申請資格。

### 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法學院 206 研究室清空時程說明

項次	時間	進行事項	說明
1	114. 09. 07(日)	113 學年度 206 研究室使用截止日	
2	114. 09. 08(一)~ 114. 09. 15(一)	113 學年度 206 研究室清空及歸還作業	1. 歸還物品係依 113 學年度研究室座位移轉項目。 2. 逾期無故未完成項次 3 程序者，將主動喪失參與 114 學年度研究室投籤之權利。
3	114. 09. 09(二)~ 114. 09. 25(四)	113 學年度 206 研究室保證金退還作業	經系辦檢查完成項次 3 程序者，全數退還保證金。
4	即日起 ~114. 09. 19(五)	114 學年度 206 研究室投籤作業	1. 本人親持學生證或來電至系辦辦理投籤作業。 2. 至 113 學年度 206 研究室清空及歸還作業截止日，無故未完成項次 3 程序者，將主動喪失參與 114 學年度研究室投籤之權利。
5	114. 09. 22(一)	公告 114 學年度 206 研究室中籤名單	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6	114. 09. 22(一)~ 114. 09. 25(四)	114 學年度研究室座位移轉作業	1. 應持有效學生證(抽中者)至系辦辦理登記作業，並領取研究室鑰匙。 2. 辦理登記作業或領取鑰匙時，應繳交 500 元押金。該押金於本學年度研究室使用權期限屆滿後，於使用者完成座位清空並經過系辦檢查合格、使用者所保管之系產未損壞並且歸還相關鑰匙後，前述押金將全數退還。